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0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 元/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5 月 28 日